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平函 [2023] 25 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鼓励京津创新主体在河北布局 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要求,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我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整体效能,现将鼓励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在雄安新区和我省其他地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在雄安新区创建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除"依托单位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满足上述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建设河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归口管理部门为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 二、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向河北转移,并在雄安新区或河北省其他区域完成工商注册的,对其在迁出地已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河北发展需求,且随依托单位一同落

地河北的, 可直接纳入相应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三、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 台依托河北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符合河北发展需求,并签署 共建协议的,可直接纳入相应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四、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河北法人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符合河北发展需求,并签署共建协议的,优先纳入相应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五、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与河北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并签署共建协议的,优先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京津创新主体在河北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申请,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推荐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

联系人: 刘润雪 0311-8581320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2023年7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